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14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14 号

致：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或“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2023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73元/股（含）调整为4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2024年8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2月1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

截至2025年2月14日，上述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8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97%。

根据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以下简称“《业务申请》”）以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情况查询结果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累计回购3,689,002股公司股份，扣除已非交易过户至“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1,091,000股后，截至2025年5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98,002股。

根据公司公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业务申请》，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98,002股股份将不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申请》以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5月16日，公司总股本176,532,25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2,598,002股后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共173,934,254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791,729.22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申请》，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注1：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即：按照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43 元 / 股，因此，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3,934,254×0.43÷
176,532,256≈0.4237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33.20-0.4237) \div (1+0) = 32.7763$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33.20-0.43) \div (1+0) = 32.77$ 元/
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 32.77 - 32.7763 | \div 32.77 = 0.0192\%$ ，小于 1%。

因此，公司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 0.0192%，在 1% 以下，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5年 5 月 16 日